附件（六）

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

提前於 113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　請　人	姓名		學　　號	
			准考證號碼	
錄取系所組別	學系碩士班　　組			
入學學歷及年月	民國　年　月 大學　　系畢業			
通訊住址				
電　　話	日：　　夜：　　手機：			
完成報到手續，系所承辦人簽章：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
申　請　人	（簽章）			
系所主管簽章：				

一、本申請書經系所主管簽章後於 113 年 2 月 5 日前連同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、新生基本資料表至註冊組辦理。開學前請至註冊組網頁「申請表單」選項中下載「提早入學註冊程序單」。

二、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。